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7年09月26日、2017年09月27日和2017年09月28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因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股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期间，公司针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股票停牌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为“双创”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围绕“双创”，创业服务行业也进入到了快速发展的阶段，在规模和业绩增长的同时，创业服务机构的类型和数量也增长较快，如各类创新型孵化器、创客空间、创业信息服务机构等，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其他创业服务机构的进入，各类商业模式、服务模式将不断涌现，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持续优化自身商业模式和产品服务，公司将面临持续创新的压力和市场竞争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及创业环境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会通过影响创业机会、创业资源和创业者这三个基本要素，进而有机地影响到创业活动的开展。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会最终影响到创业服

务行业。但由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对创业活动的影响机制较为复杂，因此对创业服务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一方面，由于国内的创业环境与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势密不可分，创业者的创业机会和创业热情将会受到国内宏观经济下滑和资本市场转冷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致使创业项目数量减少或者创业者需求发生变化，这给创业服务行业的发展和模式创新带来压力。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导致要素资源的变化，从而影响创业机会的分布，也会增加创业意愿或提升创业需求，这会给创业服务行业带来新的需求和动力。此外，国家创业环境的变化对创业活动、创业服务的影响也是直接的。创业环境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国家财政、金融政策，劳动保护政策，产业政策，要素禀赋，外部经济环境等等。

总之，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投资波动，存在给公司创业服务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三）行业监管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创业服务业属于新兴产业，国家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等在内的一系列鼓励性政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但该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监管机制，尚未有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缺乏配套的管理法规和具体的产业政策。若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于具体的创业者、创业企业、创业生态会产生直接的、深远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对于创业群体是机会也是挑战，进而影响到创业服务领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就公司具体业务而言，公司创业服务业务可以细分为：创业辅导培训、公关、会员服务这几大类。各类业务所属的细分行业、行业监管程度、产业政策有较大的区别。如果国家针对相关细分行业的政策有所调整，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相关的经营策略，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本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要素。同时，公司业务正向创业服务平台化方向发展，这对公司人员的综合素质、跨领域的专业化知识、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的持续发展取决于核心人员的尽职工作和自身素质的不断提高，取决于公司不断优化培训体系和激励约束制度，也取决于不断引入高素质的新成员、扩充人才队伍与实力。如果公司核心人员的流失或者公司不能培育发展新的核心人员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在客户关系、培训服务、新业务拓展等诸多领域造成负面影响，也会造成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机密的流失及泄密。

此外，公司细分业务之一的创业辅导培训业务，其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丰富的导师资源。公司的创业辅导培训导师来源有两种：一是公司积累的导师资源，包括知名企业家、著名投资人、行业专家等；一是从公司创业者社群中转化而来的培训导师，包括黑马大赛的成功创业者等。随着创业者社群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导师资源也不断增加。基于双方之间的信任，以及公司运营的创业者社群良好的生态圈效应，公司与导师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和较高的黏度。但公司与上述创业导师并没有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未来存在导师发生流失的可能性，这将会影响公司导师资源的拓展或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一方面基于创业培训行业的惯例，另一方面依托于公司与创业导师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并未为全部导师支付授课薪酬。未来，如果创业培训行业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与创业导师合作机制产生改变，公司需为全部导师支付课酬，将导致公司授课课酬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一套完整的创业辅导培训产品和服务体系，包括创业辅导培训的方法、经验、课程设置、课件及相关材料等，这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公司尚未对上述辅导培训产品和服务体系申报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由于侵权盗版现象在我国尚未完全得以避免，未来如果其他企业擅自使用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或是出现核心研发成果泄密的情形，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09月 28日